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001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五层 501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五层 501 房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宋老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齐连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利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仁投资	指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宋老亮、齐连英夫妻
一致行动人	指	宋老亮、齐连英夫妻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五层 501 房间
成立日期	2015-10-27
经营期限	2015-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连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J0Y2J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五层 501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宋老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24321968*****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一）齐连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32439196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齐连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 2.00%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97%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利仁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0,668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数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利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0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107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66,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利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9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6.903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00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1.06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5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0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0.86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利仁投资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203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股 份数量后总 股本比例
利仁投资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6.73	147,700	0.2007%	0.203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述减持前后，利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宋老亮	合计持有股份	34,725,852	47.1890%	47.7732%	34,725,852	47.1890%	47.7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1,463	11.7972%	11.9433%	8,681,463	11.7972%	11.9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44,389	35.3917%	35.8299%	26,044,389	35.3917%	35.8299%
齐连英	合计持有股份	11,768,148	15.9917%	16.1897%	11,768,148	15.9917%	16.1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8,148	15.9917%	16.1897%	11,768,148	15.9917%	16.1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利仁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66,000	7.0201%	7.1070%	5,018,300	6.8194%	6.9038%
	其中：无限售条	5,166,000	7.0201%	7.1070%	5,018,300	6.8194%	6.9038%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660,000	70.2008%	71.0699%	51,512,300	70.0001%	70.8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15,611	34.8091%	35.2400%	25,467,911	34.6084%	35.0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44,389	35.3917%	35.8299%	26,044,389	35.3917%	35.829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宋老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齐连英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51,6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70.2008%</u>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u>71.0699%</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147,700 股</u> 变动比例： <u>0.2007%</u>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u>0.2032%</u> ） 持股数量： <u>51,512,300 股</u> 持股比例： <u>70.0001%</u>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u>70.8667%</u>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u> 方式： <u>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